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安防办〔2026〕20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安防委，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河南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豫安委〔2025〕1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辖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有关法

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能力。

联系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 雷 7639115

联系邮箱：zaz0376@163.com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豫安委〔2025〕17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省民族宗教委：

《河南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涉及公共区域安全的规模体量较小的各类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1.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限额以下的其他专业建设工程以及新兴行业领域建设工

程。

各安全监管或行业管理部门对限额以下的专业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能力。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豫应急〔2025〕4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12345热线、12319热线、河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等方式，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检举、控告、投诉、举报。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鼓励各地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六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依法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根据工程风险等级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

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施工。

（二）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动工前，应当告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信息和完工情况，并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管。

（三）根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类型、规模和内容等，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保障施工安全作业所需资金投入，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五）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六）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七）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八）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

行现场管理。

第七条 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动火作业期间应严格执行《焊接与切割安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严格做到“六必须”。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对现场清理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二)施工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应急保障和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提取及使用。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设置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施工的人员正确穿戴和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国家未规定由取得相关资格人员作业的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六）严格落实对水、电、油、气、通信等管线和城市道桥、地铁隧道等影响公共区域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七）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八）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九）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八条 市县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辖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制定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登记、日常巡查、举报监督、完工告知等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履职清单，依法细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经费纳入本级安全生产所需经费预算。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本行业领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业管理)。共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行业管理)工作信息。研究解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消防救援、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宗教、铁路、民航、文物等部门应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要求，做好安全隐患排查

整改闭环管理。

（三）积极与乡镇（街道）共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对乡镇（街道）上报或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进行核查处理。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乡镇（街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告知安全生产信息的，发放《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表》《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提醒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二）按照履职清单，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告知擅自进行动火作业的，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及时提交安全生产信息。

（三）发现违规动火作业的，要立即进行劝阻，根据具体情形及时报告属地消防救援、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宗教、铁路、民航、文物等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处理。

（四）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促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

第四章 实施方法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乡镇（街道）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协调联动，实行全覆盖、无盲区管控。依据“基于风险、差别监管”的工作原则，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行闭环管理，建设单位或个人按照要求落实开工前信息登记、施工中巡查检查、完工告知等程序。信息告知仅作为安全管理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及工程质量合格的依据。

第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动火作业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理，依法依规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意见》（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临时性建筑、抢险救灾工程、军事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涉及建筑保温材料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及职责分工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2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表（参考用表）
2. 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参考范本）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
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表
(参考用表)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个人)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资质或 具备相应条件		
施工单位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证号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 上打√)	房屋建筑 ☐ 铁路 ☐ 公路 ☐ 市政 ☐ 水利 ☐ 煤炭矿山 ☐ 水运 ☐ 民航 ☐ 电力 ☐ 电子与通信 ☐ 其他_____ ☐				
人员密集场所类别(在 对应场所上打√)	1. 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 ☐ 2. 托儿所、幼儿园 ☐ 3.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 4. 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博物馆的展示厅 ☐ 5. 养老院、福利院 ☐ 6. 宗教活动场所 ☐ 7.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 8. 住宿(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饭店)、餐饮、商超、市场 ☐ 9.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10. 民用机场航站楼 ☐ 11 体育场馆 ☐ 12. 公共文化场馆、KTV、等级旅游民宿、星级旅游饭店 ☐ 13.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_____ ☐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额_____万元或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一年 月 日				

二、动火作业信息			
动火作业内容	电焊作业 ☐ 气焊作业 ☐ 气割作业 ☐ 其他作业_____ ☐		
动火作业操作人员 姓名		特种作业操 作证号/特种 设备作业人 员证号	
动火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作业现场照片（计划动火作业区域照片）			
三、建设单位（个人）需提供的资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房屋登记手续等。 ☐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3. 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 4. 其他必要资料_____。 ☐			
建设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登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登记机构和办理人各留一份。

附件 2

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

(参考范本)

为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动火作业相关安全事项告知如下:

一、动火作业定义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二、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一)动火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单位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严禁无审批擅自进行动火作业。审批过程中需对作业环境、安全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

(二)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或人证不符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三）动火作业期间应严格做到“六必须”：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四）作业结束后，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残留火种，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三、违规动火作业的法律后果

（一）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若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

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晓上述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制度等的动火作业安全要求，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承办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安处 经办人：李铮

